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3〕1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区近期较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尤其是进入10月份以来较大事故(件)连续发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集中高发。

- **10月3日**, 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菉镇那德村屯江组末端一民房 内小孩玩火引燃可燃物后蔓延成灾, 造成 3 人死亡。
- 10月20日,百色市平果市工业园区内的广西兴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号车间2#铸造井内铝棒在拉铸过程中,循环冷却水突发锐减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铸造用水,导致模盘内的高温铝液瞬间

泄漏到铸井后遇水爆炸,造成6人死亡、4人轻伤。

- 10月26日,桂林市恭城县S502线,一辆面包车与一辆重型 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面包车夜间上道路行驶未实行右侧通行且 超速行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超速行驶,会车时未使用近光灯,导 致事故发生,面包车后排乘客未使用安全带,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载,加重了事故后果,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 11月7日,在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广西绿营智能设备工业孵化园,广西正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超临界技术通用设备的蒸汽发生器的喷雾室发生物理爆炸导致水进入熔盐池直接与高温熔盐接触,瞬间产生大量气体,体积迅速膨胀,引发高温熔盐飞出,造成3人死亡。
- 11月11日,藤县象棋镇富祝村孙嘉龙、孙圣林、孙小飞落水失联,经初步调查,三人到象棋镇道家村河边沙滩玩耍,孙嘉龙不慎失足落水,孙圣林、孙小飞用竹竿实行施救被拉下水,孙嘉龙、孙圣林、孙小飞失联。11月14日已找到三名落水人员,均无生命体征。
- 11月12日,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国道 209 胜塘路段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装载石粉的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小型普通客车夜间上道路超速行驶,通过弯道路段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驶往对向车道,引发事故,重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加重了事故后果,造成 6 人死亡、1 人受伤。
 - 11月13日,南宁市马山县威马大道发生一起小型轿车碰撞

道路左侧电线杆的道路交通事故,小型轿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涉嫌超速行驶,导致事故发生,造成3人死亡。

11月14日,崇左市扶绥县广西盛天舜兴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将爆破作业外包给广西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开展深孔爆破作业共3点分4次爆破过程中,起爆人员在对讲机中听到警戒人员"后山警戒完毕"的讯息后,错误地以为是165平台深孔已警戒好、具备起爆条件,遂在未经安全确认的情况下通电起爆,造成3人死亡。

这些事故(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教训十分深刻,也暴露出一些地方、监管部门没有举一反三,从别的事故(件)中吸取教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走形式,基层监管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等问题,需要我们警钟长鸣,全力防范。上述事故(件)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先后作出系列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妥善依法处置,做好死者善后工作;要求加强相关行业安全监管,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等。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狠抓整改,坚决稳控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防事故反弹和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四季度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临近年底,各地拼经 济赶进度,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密集,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往往导致事故多发频发。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更加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主动深入基层一线督促推动,切实把安全责任措施压实到基层和企业,特别是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确保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日常管理、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一线岗位,坚决防止责任不到位、走形式、走过场。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执法阶段工作,深入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推动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督促落实客运场站出站检查制度、货运场站源头把关责任,严禁驾驶员和车辆"带病"运行,严禁车辆技术不良、非法改装、超速超载等上路行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驾驶员、车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督促落实整改。要进一步落实动态监控制度,强化提醒驾驶人注意夜间行车安全。要深入开展冬季突出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强化分析研判,落实重点路段"一点一预案",加大重点客货运输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严重交 通违法行为,对重点隐患车辆要精准查缉,提升路面管控效能。 要深入排查治理公路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涉路施工 以及团雾雨雪冰冻多发路段、马路集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路 段,及时治理相关问题并按需增设警示设施,特别对连续长陡下 坡路段,综合采取科学限速、控制流量、推行货车靠右行驶、避 险车道等方式进行治理,提升道路安全保障能力。对排查出高速 公路、国省道上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点及时与经营管理单位互通 信息,做好处置和防护。公安、交通、应急、气象部门和公路经 营管理单位要加强联动、会商研判, 做好恶劣天气的监测预警、 调度,盯紧重点路段,在隧道、桥梁等山区路段增设醒目的警示 提示标志或者电子显示屏,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降速、控距、亮 尾"措施,加强值班值守、演习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及时有效 应对突发事件, 防止因救援不到位发生严重交通拥堵或"次生事 故"。要用好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以案为戒, 切实加强交通安全警示宣传和安全提示。

三、进一步强化矿山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年底历来是矿山企业抓产量的关键节点,要严防企业超能力、 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要加强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严禁矿山企业将 爆破作业一包了之、包而不管;爆破作业单位要加强爆破器材管理, 起爆开关箱和起爆器的钥匙在整个爆破作业时间里,必须由爆破工 作领导人或由其指定的爆破员严加保管,不得交给他人;加强爆破 现场管控,严禁无证作业行为,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实施爆破作

业。狠抓地采矿山顶板分级管理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设 计支护、空顶作业和未经审批动火作业行为。认真吸取内蒙古呼伦 贝尔市尾矿库泄露事件教训,压紧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尾 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充分发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预警作用, 严 防发生尾矿库溃坝垮坝或泄露事件。进一步强化露天矿山边坡安全 管理,严格按设计开采,切实加强边坡监测监控,严防发生垮塌事 件。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定期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的风险隐患大排查,全力排除各环 节盲点、堵点、脱节、漏管失控,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照"五落 实"要求认真整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根据辖区内矿山安全 生产实际, 开展针对性的现场执法检查, 对发现各种非法违法行为 坚决整治、绝不手软,发现矿山企业有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违法行为 的,应当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民用 爆炸物品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民用爆破企业安全 操作流程,严防矿山爆破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 定。

四、举一反三做好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年终岁尾赶工期,事故多发、频发,加上寒潮大风、冰冻雪天气叠加,极易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等特点,各级各部门要举一反三,组织分析研判,采取精准措施,做好充分应对和准备工作。消防安全方面,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重大

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治理5类重点场所、10个方面突出 隐患问题,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攻坚整治 重大火灾隐患, 采取联合执法、异地执法、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 提升执法质效。针对电气焊作业、经营性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 不托底领域,要建立完善"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机制,明确、分 解、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责任、管住各个环节、同时充分发挥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属地监管作用,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网格 排查, 斩断致灾链条, 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坚决预防和遏制 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工贸方面**,要深刻汲取"10·20"兴越公司爆 炸事故教训, 严格监管执法, 重点督促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 铸造)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铝 加工(深井铸造)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应急水系统,铸造环节紧急 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冶炼炉窑水冷元件监测报警装置、结晶器 冷却水系统监测报警装置、铝液流槽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和紧急排 放装置的联锁性能。加强设备点检和岗位巡检,落实熔炼、铸造、 看盘工等高风险岗位人员职责,提高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筑施工方面,10月份以来是施工的黄金期,要紧盯如平陆运河、 路桥、隧道等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型在建建设项目,以及房屋市 政工程等的关键施工环节,把易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危大工程作为 重中之重, 重点整治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履职不到位、整改不 彻底、久拖不改等问题,严厉打击有章不循、弄虚作假等行为。 **危化、烟爆方面**,突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特殊作业及异常

工况处置的风险管控,重点压实企业对设备设施、管道的检查力 度,对重点部位要加大检查频次,切实做好防腐保温、防泄漏工 作;加强对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及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检查,确 保其正常有效。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专项检查和"打非"专项 行动,严禁违规存放、超量储存和不规范经营,严防非法事故发 生。特种设备方面,要聚焦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 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 用机动车辆,规范设备运行管理,加大检查频次,加强对作业人 员规范、安全操作的教育警示,未达到运行条件的不得投入运行, 已经运行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运行, 防止发生事故。燃气方面, 要 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器具生 产流通、燃气器具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 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 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要认真汲取已发生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 毒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积极采取 多项有效措施,全面强化预防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自 建房方面,要严格落实"带险不经营、经营不带险"要求,凡是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要坚决落实停业、封控、 警示要求; 加强动态巡查, 坚决查处违规加层、改扩建以及违规 装修拆改承重结构等行为,严守安全红线底线。新兴行业领域方 面,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 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好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相互协 同配合,形成合力,重点加强醇基燃料、海上风电、旅游景区玻璃栈道、"步步惊心"和悬崖秋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剧本娱乐经营、医养结合、室内冰雪等场所、重要输电通道、高层建筑外墙、冷库等安全监管。其他行业领域也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此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在产品研发及试验过程中应严格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涉及超临界技术等新技术新材料的,必须落实工艺技术风险分析和各项管控措施。

五、切实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对各重点行业领域如何做到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结合当前开展的消防宣传月活动,充分依托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引导居民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

源、气源)行动,加大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关注力度,全面提升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请各地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辖区各级各部门和各重点企业,并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应急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经办人: 邱艳

联系电话: 0771-3392383 (共印 50 份)